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农银汇理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

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3月2日

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的有关规定，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完成对旗下农银汇理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

本基金修改别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影响,不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基金合同》的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特别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u>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特别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式)》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13、《监督管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5年12月17日颁布、2016年2月1日实施的《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46、摊余成本法：指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47、摊余成本法：指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在通常情况下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但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为负时，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本基金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发生上述第1、2、3、4、6、7、8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一)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5、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在特定市场条件下暂停或者拒绝接受一定金额以上的资金申购。 发生上述第1、2、3、4、5、7、8、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 (二)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并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或拒绝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发生上述第1、2、3、4、6、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一)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或拒绝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5、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10%。

	<p>7、8 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或拒绝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若出现上述第 5 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p>	<p>发生上述第 1、2、3、4、7、8、<u>9</u> 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或拒绝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若出现上述第 <u>5、6</u> 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p> <p><u>(二) 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基金合同进行财产清算。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但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u></p>
	<p>无</p>	<p><u>十、为公平对待不同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0%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参照上述第九条的规定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p>
	<p>无</p>	<p><u>十七、基金份额的转让</u> <u>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依法设立的交易场所或者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的约定进行协议转让，基金管理人可依法受理该等转让申请并由登记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过户登记。基金管理人拟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的，将提前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u></p>
<p>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9 号农银大厦 50 楼</p>	<p>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9 号 50 层</u></p>
<p>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p>	<p>二、投资范围 <u>本基金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u> <u>(一) 现金；</u> <u>(二) 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u></p>

<p>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p>	<p><u>(三) 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 (含 397 天) 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u> <u>(四) 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u></p>
<p>四、投资限制</p> <p>1、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p> <p>(1) 股票；</p> <p>(2) 可转换债券；</p> <p>(3) 剩余期限超过 397 天的债券；</p> <p>(4) 信用等级在 AAA 级以下的企业债券；</p> <p>(5) 以定期存款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但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6) 非在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p> <p>(7) 权证；</p> <p>(8) 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p>	<p>四、投资限制</p> <p>1、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p> <p>(1) <u>股票、权证及股指期货；</u></p> <p>(2) <u>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u></p> <p>(3) 信用等级在 AAA 级以下的企业债券；</p> <p><u>(4) 主体信用等级在 AA+ 以下的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u></p> <p>(5) 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u>但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u></p> <p>(6) 非在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p> <p>(7) 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p>
<p>2、组合限制</p> <p>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p> <p>(1) 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都不得超过 120 天；</p> <p>(2) 本基金持有的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3) 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p> <p>(4) 投资于定期存款（不包括有存款期限，但根据协议可以提前支取且没有利息损失的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p> <p>(5) 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p>	<p>2、组合限制</p> <p>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p> <p>(1) <u>本基金</u>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20 天，<u>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240 天；</u></p> <p>(2) 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p> <p><u>(3) 本基金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但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不受该比例限制；</u></p> <p><u>(4)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业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0%；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业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5%；</u></p> <p><u>(5)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u></p>

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三十；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五；

~~（6）除发生巨额赎回情形外，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因发生巨额赎回导致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 20%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5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7）通过买断式回购融入的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397 天；~~

~~（8）持有的剩余期限不超过 397 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总计不得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不得投资于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

~~（9）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

~~（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11）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公司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12）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及短期企业债券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除外；

（6）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5%；

（7）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

（8）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30%；

（9）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20%以上或者连续 5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30%以上的情形外，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20%；

（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11）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且其信用评级应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或相当于 AAA 级的信用级别。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对其予以全部卖出；

（12）本基金投资的短期融资券的信用评级应不低于以下标准：

- 1) 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1 级或相当于 A-1 级的短期信用级别；
- 2) 根据有关规定予以豁免信用评级的短

<p>—(13) 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14) 本基金投资的短期融资券的信用评级应不低于以下标准：</p> <p>1) 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1 级或相当于 A-1 级的短期信用级别；</p> <p>2) 根据有关规定予以豁免信用评级的短期融资券，其发行人最近 3 年的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p>A.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或相当于 AAA 级的长期信用级别；</p> <p>B.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信用级别。</p> <p>同一发行人同时具有国内信用评级和国际信用评级的，以国内信用级别为准；</p> <p>本基金持有短期融资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予以全部减持；</p> <p>—(15) 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不得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或相当于 AAA 级。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本基金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p> <p>—(16) 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40%；</p> <p>—(17)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除上述 (6)、(14)、(15)</p>	<p>期融资券，其发行人最近 3 年的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p>A.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或相当于 AAA 级的长期信用级别；</p> <p>B.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信用级别。</p> <p>同一发行人同时具有国内信用评级和国际信用评级的，以国内信用级别为准；</p> <p>本基金持有短期融资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予以全部减持；</p> <p><u>(13)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u></p> <p><u>(14) 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40%；</u></p> <p><u>(1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u></p> <p><u>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除第 (6) 和 (11)、(12) 项外，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p>
---	---

<p>项外，由于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七、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计算方法</p> <p>1、平均剩余期限（天）的计算公式如下：</p> <p>2、各类资产和负债剩余期限的确定</p> <p>（1）银行活期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的剩余期限为 0 天；证券清算款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交收日的剩余交易日天数计算；买断式回购履约金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2）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银行通知存款的剩余期限以存款协议中约定的通知期计算。</p> <p>—（3）组合中债券的剩余期限是指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为止所剩余的天数，以下情况除外：—允许投资的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4）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5）中央银行票据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中央银行票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6）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的剩余期限为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p>	<p>七、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和平均剩余存续期计算方法</p> <p>1、<u>计算公式：</u> 平均剩余期限（天）的计算公式如下：</p> <p><u>平均剩余存续期限（天）的计算公式如下：</u></p> <p><u>$\frac{(\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times \text{剩余存续期限} - \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times \text{剩余存续期限} + \text{债券正回购} \times \text{剩余存续期限})}{(\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 \text{债券正回购})}$</u></p> <p>2、各类资产和负债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的确定</p> <p>（1）银行活期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为 0 天；证券清算款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交收日的剩余交易日天数计算；</p> <p><u>（2）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为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待返售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u></p> <p><u>（3）银行定期存款、同业存单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且没有利息损失的银行存款，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银行通知存款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存款协议中约定的通知期计算；</u></p> <p><u>（4）中央银行票据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中央银行票据到期日的</u></p>

	<p>（7）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8）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u>实际剩余天数计算；</u></p> <p><u>（5）组合中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是指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为止所剩余的天数，以下情况除外：</u></p> <p><u>1）允许投资的可变利率或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u></p> <p><u>2）允许投资的可变利率或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u></p> <p><u>（6）对其它金融工具，本基金管理人将基于审慎原则，根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参照行业公认的方法计算其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u></p> <p><u>平均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的计算结果保留至整数位，小数点后四舍五入。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对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计算方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p>
<p>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p>	<p>三、估值方法</p> <p>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p> <p>2、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的偏离达到或超过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其中，对于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5%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p>	<p>三、估值方法</p> <p>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p> <p>2、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u>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25%以内。当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或者自有资金弥补潜在资产损失，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u></p>

	商一致后，参考成交价、市场利率等信息对投资组合进行价值重估，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的公允价值，同时基金管理人应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	个交易日超过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基金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
第十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公告 七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 七日年化收益率(%)= $[(\sum_{i=1}^7 R_i) - 1] \times 100\%$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公告 七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 $7 \text{ 日年化收益率} = \{ [\prod_{i=1}^7 (1 + \frac{R_i}{10000})]^{\frac{365}{7}} - 1 \} \times 100\%$
	（六）临时报告 无	（六）临时报告 28、本基金遇到极端风险情形，基金管理人及其股东使用自有资金从本基金购买相关金融工具；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部分、托管协议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摘要将随后在定期更新时进行相应修改。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895599、021-610955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abc-ca.com）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人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日